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汇、紫藤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装置及消防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喷淋头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市北仑吉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东君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金汇、紫藤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装置及消防设备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1人，营业收入为47803.0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97.874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